

#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就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，捐赠用途符合捐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，符合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部署和规划，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促进公司自身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23年 6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 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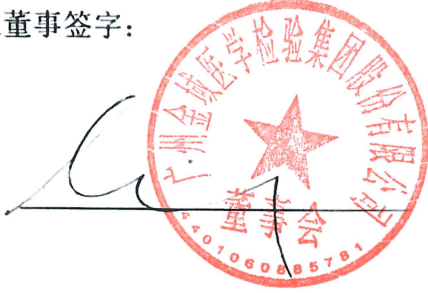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"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"1060885781" at the bottom.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-pointed star.

2023年6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23年6月26日